

運動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5.05.11 09:47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技擊運動訓練館設置及輔導要點

公發布日：民國 110 年 06 月 09 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5 年 04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運競（二）字第1150301064A號 令

法規體系：競技運動目

圖表附件：附件 技擊運動訓練館設置申請表.pdf

- 一、運動部為保障及維護技擊運動訓練館活動參與者之權利及安全，落實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及同法其他相關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技擊運動訓練館之設置、輔導及管理，除消費者保護法另有規定者外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訂有自治法規者，從其規定；未訂定者，適用本要點之規定。
- 二、本要點之適用對象，為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轄內因教授、訓練技擊運動所設之訓練館、道館、教學館、學習館及其他名稱之場、館（以下併稱技擊運動訓練館）。
前項技擊運動，包括跆拳道、空手道、柔道、拳擊、角力、泰國拳、踢拳道、柔術、克拉術及其他類似之運動。
- 三、設置技擊運動訓練館，應具有教練、設施與設備及教材，並符合下列規定：
 - （一）教練：擔任指導工作之教練，應具備特定體育團體或全國性單項運動協（總）會核發之合格有效教練證。
 - （二）設施、設備：至少有合法使用之建物、適當之消防、衛生與安全設施與設備、訓練器材、運動傷害或其他急救藥品、浴廁及更衣室。
 - （三）教材：應依活動參與者年齡、學習級別（初階、中階、高階），訂定授課內容。
前項各款規定內容或細項，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或第四點第二項所定體育（總）會或其下設之相關運動委員會訂定並認定之。
- 四、申請設置技擊運動訓練館者，應填具申請表（如附件），並檢附符合前點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教練證、訓練館內、外部照片、建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、授課教材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定之其他文件、資料，送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審查通過並備查後，始得設置。前點第一項各款文件、資料有變更者，亦同。

受理申請及審查，得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委由所屬體育（總）會或其下設之相關運動委員會辦理後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備查。

為前項規定之審查，必要時，得至現場勘查。

本要點生效前，技擊運動訓練館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，各該政府應公告程序及期限，由各訓練館檢具相關文件、資料，於期限內依第一項規定完成補正。

依第一項及前項規定完成備查之技擊運動訓練館，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依第六點規定公告。

五、技擊運動訓練館違反中央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者，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依法處理；消費者或活動者有疑義時，得依第六點第二款方式通報。

六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運動主管機關網站得設置專區，公告下列事項：

- （一）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備查之技擊運動訓練館名單，內容包括訓練館名稱、地址、電話、負責人姓名、教練姓名及證書級別。
- （二）通報電話專線及電子郵件信箱。

七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認為訓練館提供之訓練課程或服務有損害參與者生命、身體、健康之虞者，應即派員調查。調查事項包括指導者教練證合格有效、為參加人員辦理保險、訓練器材設施、設備堪用及其他衛生安全事項。

實施前項調查時，得要求調查對象提供相關文件、資料，調查對象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八、前點調查對象有違反消費者保護法規定者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通知其限期改善，必要時，得暫停其教授或訓練活動，直至改善為止，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。

前點調查結果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得於資訊平台公開其經過與結果。

九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得依本要點，訂定補充規定。

資料來源：運動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